2020年度

四川省公安厅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8095641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80956418)

[二、机构设置 7](#_Toc80956419)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809564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809564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809564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809564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80956424)

[五、](#_Toc80956425)**[一](#_Toc80956425)**[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80956425)

[六](#_Toc80956426)**[、一](#_Toc80956426)**[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80956426)

[七、](#_Toc80956427)**[“](#_Toc8095642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809564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_Toc809564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8095642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_Toc8095643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4](#_Toc80956431)

[第四部分 附件 40](#_Toc80956432)

[附件1 40](#_Toc80956433)

[附件2 49](#_Toc80956434)

[第五部分 附表 78](#_Toc809564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8](#_Toc80956436)

[二、收入决算表 78](#_Toc80956437)

[三、支出决算表 78](#_Toc809564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8](#_Toc809564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8](#_Toc809564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8](#_Toc809564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8](#_Toc809564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8](#_Toc809564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8](#_Toc8095644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8](#_Toc8095644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8](#_Toc809564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8](#_Toc8095644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8](#_Toc8095644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8](#_Toc8095644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四川省公安厅是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管四川公安工作，是全省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草案，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公安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指导、协调全省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全省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4）负责全省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全省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5）负责全省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口岸边防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川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负责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8）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察和应急处置工作。

（9）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戒毒康复中心、安康医院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办理收容教养审批工作。管理四川省看守所。

（10）指导全省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有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川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1）组织实施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规划全省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2）拟订全省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省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3）组织开展同省外公安机关、港澳台警方及外国内政警察机构的交往与业务合作。

（14）指导全省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拟订全省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5）承担省政府禁毒委员会、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的具体工作。

（16）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省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历史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新中国公安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党中央决定设立人民警察节、隆重举行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授旗并发表重要训词，极大地激发了全警铸警魂、守初心、担使命的奋进动力。全省公安机关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大力实施四川公安“一三五七”发展战略，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抓改革、促发展，坚决维护了全省政治社会安全稳定。一年来，四川公安锤炼了忠诚警魂，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立心铸魂、引领行动，坚持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根本标尺，建立覆盖全警的政治轮训制度，培育“最强信念”、打造“最强支部”，坚决确保了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践行了初心使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第一时间动员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最严峻的时刻日均10万余名警力奋战一线，及时开通800余条绿色通道助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侦破涉疫刑事案件1400余起，省公安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捍卫了政治安全，守护了和谐稳定。创造了平安环境，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满意度达96.08%，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破案数、抓获数、冻结资金数实现“三提升”，凉山州摘掉了20余年的“毒帽”，牵头建立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机制，打掉赌博平台和实体赌场162个，破获了特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工作扎实推进；全省连续6年多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交通事故，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达98.72%。提升了法治水平，刑事案件起诉平均用时提速31%，行政案件结案平均用时提速29.4%，全省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连续三年上升。加快了改革创新，圆满完成公安厅机关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积极稳妥推进市县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完成辅警管理地方立法；大力建设“智慧公安”，数据资源总量质量实现历史性突破；在全国率先打造出纵贯省市县所、横盖所有部门警种的实战指挥体系；与重庆市公安局签署警务合作框架协议，全力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夯实了基层基础，扎实抓好公安派出所高质量建设发展三年规划，命名首批100个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基本消除5人以下派出所；着力打造“最强民力”，全省城区和重点乡镇1,859个派出所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59万余人；深化“万名机关民警下基层上一线”活动和“六进六边”工作，全省1/8警力下沉一线。锻造了过硬铁军，保持“严”的主基调，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开展政治、廉政、能力“三项体检”；深化全警实战大练兵，创新建成“战训合一”训练模式和应急勤务模式，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紧抓关心关爱民警措施落实，加强各级警察协会建设，先后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坚强领导的结果，也凝聚着全省广大公安民警辅警的担当奉献。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公安厅下属二级单位14个，其中行政单位7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纳入四川省公安厅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公安厅（本级）
2. 四川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3. 四川省公安厅铁路工程公安局
4. 四川省公安厅后勤保障中心
5. 四川省公安科研中心
6. 四川省公安厅档案馆
7. 四川省公安信息通信中心
8. 四川省公安报刊影视中心
9. 四川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10. 四川省公安厅幼儿园

除上述预算单位外四川省公安厅（204302，用于全省性预算经费编列）、四川省看守所（204303）、四川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204305)、四川省警犬基地（204607）因无单独人员编制或组织机构代码,故纳入四川省公安厅（204301）统一编报决算。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03,153.40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61.03万元，下降1.8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支出、保运转、调整教育收费经费管理模式以及其他收入中公安部补助收入减少。具体增减金额如下：财政拨款收入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8,248.69 万元，事业收入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95.16 万元。其他收入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4,679.3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5,435.23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91,05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764.09万元，占98.58%；事业收入106.29万元，占0.12%；其他收入1,186.16万元，占1.30%。（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98,31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394.67万元，占43.12%；项目支出55,923.50万元，占56.88%。（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0,863.4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76.54万元，增长3.71%。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安厅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预算加大了3,200多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413.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1%。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926.15万元，增长4.54%。主要变动原因同上。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413.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9万元，占0.01%；公共安全（类）支出78,235.02万元，占86.53 %；教育支出（类）支出127.43万元，占0.14%；科学技术（类）支出18.88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80.31万元，占6.06%；卫生健康（类）支出2,240.06万元，占2.4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支出12.8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类）支出4,282.16万元，占4.7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8万元，占0.0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0,413.7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完成预算99.89%,完成预算较好。**

**2.** **公共安全支出**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377.10万元，完成预算95.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控制"三公"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年度未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大幅减少，影响了预算执行水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0,884.92万元，完成预算9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一是**财政预算资金规模本身较大，项目数量较多，即使财政指标执行率达到95%左右，也会造成4-5千万元的结转结余；**二是**政府采购内部管理要求严格，流程较长，个别项目遇到流标的情况就必然造成当年无法实现支出，形成结转；**三是**我厅一些基本建设及大额采购项目，生产周期长，从资金支付到货物验收入库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必然形成资金结转。特别是2020年度我厅许多支出项目(如移民事务)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未能完成预算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534.72万元，完成预算97.30%，基本完成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5,627.40万元，完成预算93.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个别流标的采购项目未执行完成，其余项目均完成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901.27万元，完成预算5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按照国家“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家移民局统一部署，持续收紧签证证件签发，主动劝导内地居民减少非紧急必要的出国出境活动，2020年度全省出入境证件受理量大幅下降，相应的出入境证件工本费的支出也大幅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15.41万元，完成预算98.74%，完成预算较好，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时出现的尾差。**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285.62万元，完成预算5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及项目设计标准变更，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有近2,500万元未实现支付。

**3.教育支出**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19.27万元，完成预算71.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2020年度财政对教育收费进行改革，对原纳入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教育收费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管理，不再列事业收入，因预算调整指标下达较晚，没有及时支付。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完成预算1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厅取消了大部分人民警察集中轮训，因此**培训**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完成预算11.24%。**

**4.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88万元，完成预算94.40%，完成预算较好，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时出现的尾差。**

**5.社会保障和就业**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367.86万元，完成预算97.91%，完成预算较好，同时因4名离休人员病故**预算与决算有大约50万元的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58.96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99.59万元，完成预算9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实际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时因人员退休预算与决算有大约20万元的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6.76万元，完成预算95.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实际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时因人员退休预算与决算有大约10万元的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99.09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05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77.82万元，完成预算70.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财政拨入的预防重大传染病防疫用于购买防疫物资的经费，由于一部分防疫物资为跨年度执行，故2020年度未实现支付，已结转至2021年支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92.61万元，完成预算99.3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0.17万元，完成预算88.93%，完成预算总体较好，同时2020年度实际缴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时因人员退休预算与决算有大约15万元的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49.46万元，完成预算97.80%，完成预算较好，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时出现的尾差。**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88万元，完成预算1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11月省财政下达“天府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签证配套设施设备项目”105万元，由于经费下达较晚，该项目中办公家具及专用设备购置需进行政府采购，因采购流标，故未在2020年度完成经费支付。**

**8.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190.94万元，完成预算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091.2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事务管理（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225.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657.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568.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9.30万元，完成预算6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0年度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四川省公安厅全年度未产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预算下降100%。2. 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预算下降22.04%。3.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用较预算下降84.6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89.34万元，占98.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96万元，占1.6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较2019年度减少46.2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四川省公安厅全年度未产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9.34万元,**完成预算77.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18.66万元，下降27.06%。主要原因是四川省公安厅2020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所有经费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故较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了27.0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41辆，其中：轿车 121辆、越野车 58 辆、载客汽车 67 辆、其他车型9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9.34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侦查、案件办理、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9.96万元，**完成预算15.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3.86万元，下降70.55%。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公务接待特别是外事接待大幅减少，故较2019公务接待费支出大幅下降。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4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侦查、案件办理、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执勤执法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76批次，62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4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公安部来宾12批次、82人支出1.38万元；接待省外公安部门来宾33批次、255人支出4.04万元；接待省内公安局来宾31批次、290人支出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1.54万元，外事接待2批次，37人，共计支出1.5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欧班列会务开支的住宿费、餐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四川省公安厅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四川省公安厅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公安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43.64万元，比2019年减少120.71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年度未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差旅费支出较2019年度也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公安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4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11.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9.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93.58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公安民警政法统一着装经费、天府国际机场公安机关建设和运行经费、四川新一代移动警务集群对讲系统、公安厅出入境制证中心业务系统暨设施设备建设、四川公安移动实战系统等专用设备采购及办公设施设备等通用项目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38.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8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公安厅共有车辆34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14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用车10辆、其他用车38辆。其他用车主要含26台执法执勤用车，因机构改革尚未定编，暂时无法确定其类型，另有12台为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1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8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0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厅基本完成了202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高质、高效，预算支出效益明显。我厅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警综平台之国内出港旅客管控系统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四川省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系统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警综平台之国内出港旅客管控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27.05万元，执行数为227.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了对出港旅客、重点人员的行为分析模型，通过深层次分析旅客的行为，强化情报引领和预警防范，为机场公安机关和机场安检部门对重点人员的有效管控提供技术手段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2020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安厅大数据资源负荷过重，资源申请困难，导致项目建设推进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行度；二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在严格项目管理的同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保证项目正常有序推进。

（2）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595.63万元，执行数为4355.78万元，完成预算的94.7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公安厅各类信息化系统有效运行，为全省公安机关办案等业务工作提供信息化和网络通信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门预算下达较晚，导致部分子项目未能完成合同签订，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影响了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精准编制预算。结合运维项目基础数据，深入研究，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二是强化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部分子项目确实无法实现预期目标与执行进度的，按规范程序报批后对相关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予以调整。

（3）四川省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8万元，执行数为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全省公安派出所实施量化组织、量化指挥、量化调度、量化考核评价体系，实现了公安派出所警务效能的全面提升。

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年初编制绩效目标质量不高，数量指标不量化不细化，无法判断项目目标量，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谁申请预算、谁使用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压实绩效目标编制责任，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能清晰反映项目投入、产出及效果的绩效目标。

（4）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刑专一期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7.2万元，执行数为21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公安部“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建设规范”的1.1、1.2、1.3、1.4等四个升级版本技术方案，对刑专系统各项功能、业务流程、数据流向、安全保障、共享协作等功能进行新增、调整和完善，融入全国刑侦主干系统，命案、涉枪案件、涉黑恶犯罪案件等重大刑事案件业务在部、省刑专系统顺利流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基层非刑侦办案部门办理的刑事案件，未能全部采用刑专系统进行案件流转，导致部分案件在部省刑专系统业务交互出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拟将刑专系统案件办理纳入全年绩效考核，推动基层刑侦管辖的刑事案件全部进入刑专系统办理。

（5）四川经侦情报导侦联勤中心研判指挥室硬件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3.61万元，执行数为193.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部、省、市三级可视化调度和数据、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为全省经侦部门数据融通、集成研判、指挥调度等数据化实战工作提供实时支撑的硬件平台。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疫情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责任意识，提升工作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警综平台之国内出港旅客管控系统 | | |
| 预算单位 | | | | 四川省公安厅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 227.05 | 执行数: | 227.0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27.05 | 其中-财政拨款: | 227.05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本项目以重点人员管控为目标，实现机场数据与重点人员数据的整合、比对；建立一套有效的人员管控机制，实现重点人员的发现、消息传送与管控处置的全流程信息化；同时，基于公安局对机场整体管控的要求，建立相关的情报分析应用，实现对出港旅客、重点人员的行为分析，并建立分析模型，深层次分析旅客的行为，强化情报引领和预警防范，为机场公安机关和机场安检部门对重点人员的有效管控提供技术手段支撑。 | | | 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人员管控机制，实现重点人员的发现、消息传送与管控处置的全流程信息化；同时，实现对出港旅客、重点人员的行为分析，并建立分析模型，深层次分析旅客的行为，强化情报引领和预警防范，为机场公安机关和机场安检部门对重点人员的有效管控提供技术手段支撑。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调研、启动会议 | 3次 | 3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课题：国内出港旅客管理系统培训 | 2次 | 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评审合格率 | 95% | 9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时间 | 2天 | 2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完善机场治安防控运行机制，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机场治安复杂形势的能力，推进公安工作向主动模式转变，构建警企联合、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机场出港旅客管控体系 | 增强了指挥调度效率，提高了重点人员管控能力，加快了情报研判速度，为人民服务满意度显著提高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5年 | 稳定运行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 四川省公安厅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4595.63 | 执行数: | 4355.7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4595.63 | 其中-财政拨款: | 4355.78 |
| 其它资金: |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公安厅各类信息化系统有效运行，保障公安信息通讯畅通，为全省公安机关办案等业务工作提供信息化和网络通信支撑。 | | | | 保障各类信息化系统有效运行，为全省公安机关办案等业务工作提供信息化和网络通信支撑。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数量 | ≥30个 | 31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全年发生故障次数 | ≤50次 | 36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按期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时效指标 | 运维解决故障的执行效率 | 7\*24小时 | 7\*24小时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作用 | 确保公安信息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满足我省公安信息化“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需要；通过提供移动化办公信快捷信息收发服务等，全面提升厅机关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 | 提供移动化办公信快捷信息收发服务等，全面提升厅机关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 |
| 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掌控运维动态，可分析跨警种跨部门业务协同情况 | 定期主动推送运维工作的相关通知通报、工作日志、运维总结分析、系统运行数据等信息。 | 主动推送运维工作的相关通知通报、工作日志、运维总结分析、系统运行数据等信息。 |
| 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 12个月 | 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四川省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系统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四川省公安厅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18 | 执行数: | 11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18 | 其中-财政拨款: | 118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基于派出所职能任务，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细管理，基于派出所职能任务，按照“明晰主职、能考尽考、信息主导、摒绝形式”的考核基本原则，将考核内容分解成多级指标和具体的、可量化的关键业务指标考点，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公安派出所实施量化组织、量化指挥、量化调度、量化考核的思路，力求实现公安派出所警务效能全面提升。 | | | 通过对考核结果的综合应用，实现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公安派出所实施量化组织、量化指挥、量化调度、量化考核的体系，公安派出所警务效能的全面提升。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事件处理完成率 | ≥99%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系统可用率 | ≥99%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 | ≤ 2小时 | ＜2小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重大故障处理时间 | ≤ 30分钟 | ＜30分钟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等故障处理事件 | ≤ 1小时 | ＜1小时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指标 | ≥9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刑专一期建设升级改造 | | |
| 预算单位 | | | 四川省公安厅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17.2 | 执行数: | 21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17.2 | 其中-财政拨款: | 217.2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对照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建设规范1.1版本以来至1.4版的4个版本，完成刑专系统改造，全面完成公安部规划的建设要求。根据全国统一规划，刑专系统改造建设实现信息采集、侦查办案、情报研判、侦查协作、指挥督办、业务管理等功能，与部级刑专系统共同支撑全国刑侦一体化打击体系。按照我省警综平台总体建设规划，刑专系统作为警综大平台上的一个专业应用，应该满足统一入口、条块融合、信息共享等基本要求，将案件办理文书流转过程和行为驱动办案过程有效融合，让案侦民警能够在统一的平台上完成文书处理、行为采集以及分析研判等业务工作。 | | | 符合公安部“全国刑专系统建设规范”1.1、1.2、102、1.4版本要求，完成与全国刑专系统顺利对接；与警综平台实现统一入口、条块融合、信息共享等基本要求。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刑事案件业务办理 | >25万件/年 | 25万余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刑事案件信息采集 | 信息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标准的数据超过90% | 90%以上数据符合公安部标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期限 | 本年度 | 2020年12月通过专家组验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办案效率 | 使用系统核实线索比率达到40%以上，90%以上的案件网上流转 | 系统线索核实率>40%; 案件网上流转率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高发案件的发案率 | 部分案件高发势头明显遏制 | 遏制部分案件高发势头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时间 | ＞3年 | 2020年已完成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四川经侦情报导侦联勤中心研判指挥室硬件系统 | | |
| 预算单位 | | | 四川省公安厅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93.61 | 执行数: | 193.6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93.61 | 其中-财政拨款: | 193.61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按照公安部《<“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第一册）》、公安部经侦局《<“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附件经侦应用云建设技术要求》和《省级经侦部门情报导侦联勤中心工作规范》的要求，基于全省公安扁平化指挥体系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增加接入点，配置相应网络和硬件设备，实现部、省、市三级可视化调度和数据、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为全省经侦部门数据融通、集成研判、指挥调度等数据化实战工作提供实时支撑的硬件平台。 | | | 完成四川经侦情报导侦联勤中心研判指挥室硬件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实现部、省、市三级可视化调度和数据、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为全省经侦部门数据融通、集成研判、指挥调度等数据化实战工作提供实时支撑的硬件平台。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系统 | 1套 | 1套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评测合格率 | ≥98%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10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实现部、省、市三级可视化调度和数据、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为全省经侦部门数据融通、集成研判、指挥调度等数据化实战工作提供实时支撑的硬件平台。 | 已实现部、省、市三级统一调度管理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3年 | 已投入使用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20年四川省公安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警综平台之国内出港旅客管控系统项目、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系统项目、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刑专一期升级改造项目、经侦情报导侦联勤中心研判指挥室硬件系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四川省公安厅事业收入为四川省公安厅幼儿园以前年度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学前教育收费结余。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四川省公安厅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安部补助的专项办案经费收入和四川省公安厅幼儿园幼儿伙食费存款利息收入等。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反映公民出出入境管理、外国人管理、边防检查、边境管理的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 ：反映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使用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事务管理（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0年四川公安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要求，我厅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1. 部门概况
2. 机构组成。

一级预算单位1个(财政预算代码204)，二级预算单位 14个，分别为四川省公安厅 (财政预算代码204301)、四川省公安厅(财政预算代码204302)、四川省看守所(财政预算代码204303)、四川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预算代码204305)、四川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财政预算代码204306）、四川省公安厅铁路工程公安局(财政预算代码204307）、四川省公安厅后勤保障中心(财政预算代码204601)、四川省公安科研中心(财政预算代码204603)、四川省公安厅档案馆(财政预算代码204604)、四川省公安信息通信中心(财政预算代码204605)、四川省公安报刊影视中心(财政预算代码204606)、四川省警犬基地(财政预算代码204607)、四川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财政预算代码204902)和四川省公安厅幼儿园(财政预算代码204904)。

（二）机构职能。

四川省公安厅是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管四川公安工作，是全省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草案，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公安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指导、协调全省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全省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4.负责全省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全省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5.负责全省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口岸边防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川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负责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8.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察和应急处置工作。

9.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戒毒康复中心、安康医院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办理收容教养审批工作。管理四川省看守所。

10.指导全省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有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川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1.组织实施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规划全省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2.拟订全省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省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3.组织开展同省外公安机关、港澳台警方及外国内政警察机构的交往与业务合作。

14.指导全省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拟订全省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5.承担省政府禁毒委员会、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的具体工作。

16.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省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四川省公安厅共有在职人员1,424名，其中：四川省公安厅机关编制数1,329人(含纪检监察专项编制数28人），实有人数1,131人，在职人员占编制数85.10%；四川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编制数228人，实有人数174人，在职人员占编制数76.32%；四川省公安厅铁路工程公安局由于机构改革，已于2020年11月由原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划转为公安厅机构内设机构，年末实有人数为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四川省公安厅档案馆编制数13人，实有人数 2人，在职人员占编制数15.38%；四川省公安厅后勤保障中心编制数60人，实有人数45人，在职人员占编制数75%；四川省公安科研中心编制数16人，实有人数7人，在职人员占编制数43.75%；四川省公安信息通信中心编制数25人、实有人数 15 人，在职人员占编制数60%；四川省公安报刊影视中心编制数24人、实有人数9人，在职人员占编制数37.50%；四川省居民身份证制证中心编制数50人，实有人数24人，在职人员占编制数48%；四川省公安厅幼儿园编制数35人，实有人数17人，在职人员占编制数48.5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公安厅收入总额91,056.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9,764.08万元、事业收入（厅幼儿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结余数）106.29万元、其他收入1,186.16万元（包括公安部专项补助1,175.87万元、移民局工作经费10万元、厅幼儿园利息收入0.29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至2020年末，公安厅支出总额98,318.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0,413.72万元（含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49.64万元）；其他资金支出7,904.45万元(包括公安部专项补助7,731.22万元、移民局经费3.91万元、幼儿园专户资金109.96万元及事业单位自有资金59.36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目标制定情况。

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我厅合理制定了细化量化、完整准确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各个环节，通过科学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清晰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产出及效果；确保重点业务工作绩效目标内容制定明确，与预算项目实施内容匹配，财政资源配置合理。

2.目标实现情况。

2020年，四川省公安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四川公安“一三五七”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抓改革、促发展各项工作，有力维护了全省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公安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3.预算编制情况。

我厅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在收到预算编制通知后，及时组织厅属各部门（单位）召开预算编制部署会议下达编制任务，由厅警务保障部结合2020年预算编制口径及要求，在充分与编制部门沟通交流的基础上，依托厅机关财务管理系统进行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等，使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精准规范。

4、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财政厅提供的部门执行进度，公安厅2020年6月、9月、11月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2.27%%、38.85%、55.6%。但我厅部分预算资金存在一些特殊因素，将按合同于12月完成支付或结转至下年，需在计算序时执行进度时予以扣除。2020年12月7日，向贵厅函报的《关于报送2020年度1-10月预算执行进度相关情况的函》（公厅警保〔2020〕237号）中提供的“预算执行进度特殊因素扣除明细”，详细说明了扣除项目、金额和原因。扣除项目主要为出入境制证中心迁扩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禁毒实验室建设、厅信息化运维费、被装采购等，合计金额35,239万元。扣除后11月预算数为73,453.5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0,298.99万元，执行进度为82.09%。

5、预算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末，我厅财政资金部门预算数为111,225.34万元，应扣除：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复工复产时间延后的基建项目资金12,116.59万元；二是禁毒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涉及大量进口仪器设备采购，周期较长，需结转至下年资金3,108.71万元等。扣除后部门预算数为96,000.04万元，实际支付数为89,764.08万元，执行率为93.50%。

6、违规记录情况。

公安厅积极配合审计及财政等部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认真接受监督。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在2020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中，我厅无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按财政要求，我厅及时将部门预算、决算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等通过“四川公安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确保基础数据、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接受社会监督。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厅及时制定解决措施和方案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绩效挂钩。同时，按要求及时向财政厅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1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我厅逐项对标对表进行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情况自评，满分为90分，我厅自评分数为80.66分。从自评结果来看，我厅基本完成了202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高质、高效，预算支出效益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受疫情影响，我厅2020年部分项目由于复工复产时间延后、流标、合同调整、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较晚等原因，导致预算执行不均衡，全年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评价的重视度不够高，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较低，不能反映资金使用效益。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有机结合，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和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附件2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1. 基本情况

2020年,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预算经费4,595.6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安厅各类信息化系统有效运行，保障公安信息通讯畅通，为全省公安机关办案等业务工作提供信息化和网络通信支撑。

截至2020年末，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中除“四川省公安厅图像信息综合平台维护服务项目”因未完成合同签订尚未执行预算外，其余子项目均按运维情况完成预算执行。全年执行数为4,355.78万元，执行率为94.78%，基本达到预定绩效目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由公安厅科信总队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项目运维服务标准进行评价，除未执行完毕的子项目外，其余均已通过验收。同时,我厅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厅属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厅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照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得分为91.21分（详见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厅科信总队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及部门集体决策后申报预算。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项目管理情况。

预算下达后，厅属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与使用，并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厅机关31个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2020年厅机关信息化系统发生故障36次， 均于7日内解决运维故障，保障厅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一是保持公安信息化硬件和软件系统整体高效稳定运行，系统主动推送运维工作的相关通知通报、工作日志、运维总结分析、系统运行数据等信息；二是满足我省公安信息化“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需要；**三是**提供移动化办公及快捷信息收发服务等，全面提升厅机关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门预算下达较晚，导致部分子项目未能完成合同签订，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六、相关措施

针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精准编制预算。结合运维项目基础数据，深入研究，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二是**强化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部分子项目确实无法实现预期目标与执行进度的，按规范程序报批后对相关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予以调整。

附件2-1：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投入 （35分） | 项目决策（3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1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工作水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能完整反映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8 |
| 过程 （20分） | 项目和资金管理 （2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项目在12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9.48 |
| 产出 （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按照实际完成率量化计算得分。 | 4.19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现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按照完成及时率量化计算得分。 | 4.74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按照质量达标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按照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 0 |
| 效果 （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根据项目实施，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值占年初设定的项目各效益指标值的比率计算得分。 | 5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生态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情况。 | 5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满意度指标 | 5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4.8 |
| 合计 |  |  | 100 |  |  | 91.21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警综平台之国内出港旅客管控系统项目）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度厅机场公安局警综平台之国内出港旅客管控系统项目主要目标任务：**一是**建立一套有效的人员管控机制，实现重点人员的发现、消息传送与管控处置的全流程信息化，实现机场数据与重点人员数据的整合、比对；**二是**基于公安局对机场整体管控的要求，建立相关的情报分析应用系统，实现对出港旅客、重点人员的行为分析，并建立分析模型，深层次分析旅客的行为，强化情报引领和预警防范，为机场公安机关和机场安检部门对重点人员的有效管控提供技术手段支撑。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12月通过四川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2019年9月24日项目完成招投标工作；2020年8月7日项目完成终验。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该项目中标价为227.05万元，其中，项目213.8万元、监理6.65万、评测6.6万。按合同规定，2020年项目完成终验后一次性予以支付，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厅机场公安局警综平台之国内出港旅客管控系统项目基于公安局对机场整体管控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设定了相关的数量指标、质量质量、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和年度总体目标。

1.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要求，我厅自行设定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我厅自行设定的《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评价打分。

**（三）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项目部门采取了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四）评价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为前提，对标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逐条分析评价，达到标准得分，未达到标准适当得分或不得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率达到预期要求。 按照《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指标分为四大类，剔除不涉及的指标后，项目自评分数95分（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按要求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工作水平。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及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建设、终验工作，期间项目调研、启动会议共计3次；完成国内出港旅客管理系统培训2次；评审合格率达到95%。

1.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使用年限大于5年，自建设完成至今，运行稳定。机场治安防控机制有效运行，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机场治安防控、人员管控的能力不断提高，并构建起警企联合、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机场出港旅客管控体系。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2020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安厅大数据资源负荷过重，资源申请困难，导致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六、相关措施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行度；**二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在严格项目管理的同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保证项目正常有序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投入 （35分） | 项目决策（3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1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工作水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能完整反映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过程 （20分） | 项目和资金管理 （2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项目在12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10 |  |
| 产出 （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按照实际完成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现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按照完成及时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按照质量达标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按照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 0 |  |
| 效果 （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根据项目实施，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值占年初设定的项目各效益指标值的比率计算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满意度指标 | 5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5 |  |
| 合 计 | | | 100 |  |  | 95 |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系统项目）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四川省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系统项目旨在建立基于关键指标业务大数据分析为依据的符合公安派出所职能任务，并能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估派出所工作绩效且具可操作性的考核办法，将公安理论、数据分析、智能决策、软件系统架构分析及其设计深入运用到实践。同时基于派出所职能任务，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细管理，将考核内容分解成多级指标和具体的、可量化的关键业务指标考点，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公安派出所实施量化组织、量化指挥、量化调度、量化考核的思路，力求实现全省公安派出所警务效能的全面提升。

1. **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建立动态的派出所基础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及四川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软件系统，按照“明晰主职、能考尽考、信息主导、摒绝形式”的考核基本原则，重点突出反映派出所工作实效，将公安基础工作分解成具体、可量化的关键业务指标考点，对各个派出所进行客观的考核，使得考核结果更加客观。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四川省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系统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03.5万元、监理服务合同总金额为7.3万元、软件评测服务合同总金额为7.2万元。项目于2019年11月1日启动开工，2020年4月20日完工并通过了初验，按合同约定100%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

四川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系统，根据全省派出所职能任务，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细管理的目标，将考核内容分解成多级指标和具体的、可量化的关键业务指标考点，通过对考核结果的综合应用，建立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公安派出所实施量化组织、量化指挥、量化调度、量化考核评价体系，实现了公安派出所警务效能的全面提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厅基层基础工作总队成立了相关人员的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小组通过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照预算上报时的绩效目标，结合调研时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了解等综合分析，对项目进行综合测评，形成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川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系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对照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得分为91分（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省公安厅科信部门设立了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查，符合立项要求的进入项目立项及后续工作阶段。

1. **项目管理情况。**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该项目建立了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组，对项目进行组织和统筹安排。项目从人员配置、项目管理、部署实施、培训维护等各个方面都将调配与之相关最强劲的力量。该项目于2019年10月31日签订合同；按照实施方案，逐步推进开发、测试、系统调试、上线试运行、培训等；于2020年4月20日完成初验；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7月20日试运行。

1. **项目产出情况。一是**建成四川公安派出所绩效“一网考”系统软件一套；**二是**形成派出所基础工作动态评价体系。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面调动了全省公安机关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积极性，全面推动了公安部、省厅1号文件及《四川公安派出所高质量建设三年攻坚战总体规划》落地落实。极大促进了各级党委政府对派出所建设及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高度重视。树立了创先争优、实干为先的鲜明导向。避免多头考核、重复考核，不断优化“一网考”的指标和派出所的分类，2020年的考核已经由原来的52项压减为19项，公安基础工作考核占比达到80%。省厅命名的100个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都是考察了“一网考”工作业绩，凡是成绩末位都一票否决进行淘汰。省厅还将30%的二等功奖励名额直接用于奖励“一网考”排名前列、基础工作成绩突出的派出所和社区民警。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年初编制绩效目标质量不高，数量指标不量化不细化，无法判断项目目标量，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度较低。

六、相关措施建议。提高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谁申请预算、谁使用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压实绩效目标编制责任，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能清晰反映项目投入、产出及效果的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投入 （35分） | 项目决策（3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1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工作水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6 |  |
| 过程 （20分） | 项目和资金管理 （2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项目在12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10 |  |
| 产出 （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按照实际完成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现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按照完成及时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按照质量达标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按照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 0 |  |
| 效果 （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根据项目实施，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值占年初设定的项目各效益指标值的比率计算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满意度指标 | 5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5 |  |
| 合 计 | | | 100 |  |  | 91 |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刑专一期升级改造项目）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公安厅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刑专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又称四川省公安厅侦查专业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刑专系统”），是按照公安部《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省级建设指导意见（修订）》立项建设的刑侦专业应用系统。从2016年开始，公安部建设标准频繁增加、变更和升级，2016年6月下发v1.1版，2016年10月下发v1.2版，2017年3月下发v1.3版，2018年1月公安部刑侦局又发布了刑专系统建设规范v1.4版本。

本次刑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对照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建设规范1.1版本以来至1.4版的4个版本，完成刑专系统改造，全面完成公安部规划的建设要求，完善信息采集、侦查办案、情报研判、侦查协作、指挥督办、业务管理等功能，同时，按照我省警综平台总体建设规划，刑专系统作为警综大平台上的一个专业应用，应该满足统一入口、条块融合、信息共享等基本要求，将案件办理文书流转过程和行为驱动办案过程有效融合，让案侦民警能够在统一的平台上完成文书处理、行为采集以及分析研判等业务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为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按时完成相关开发工作，编制项目文档资料和验收资料，并及时整改出现的问题。

该项目监理工作由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督和审查项目建设情况、资料等，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该项目评测工作由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终验前对刑专系统进行严格的测试，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再测试，最终通过后生成测试报告。

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由于受新形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2020年6月初步完工，在全省进行试运行。2020年11月完成评测工作，2020年12月通过厅科信办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该项目软件开发服务费用217.2万元，监理服务费用9.8万元, 评测服务费用13.3万元,总投资概算240.3万元整。2020年12月完成项目终验后，已支付软件开发服务经费217.2万元，监理服务和评测服务费用纳入2021年财政支付计划。

**（四）项目绩效目标。**

刑专系统，实现了公安部“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建设规范”的1.1、1.2、1.3、1.4等四个升级版本技术方案，对刑专系统各项功能、业务流程、数据流向、安全保障、共享协作等功能进行新增、调整和完善，融入全国刑侦主干系统，命案、涉枪案件、涉黑恶犯罪案件等重大刑事案件业务在部、省刑专系统顺利流转。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由公安厅科信总队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厅属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3分（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2018年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开展建设工作，经厅领导同意后，报厅科信总队经过专家评审，作为厅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2018年底前通过省财政厅财评（财评经费为248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招标采购全过程依据《四川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川公办发〔2018〕３号）进行，由省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建设过程由第三方监理公司专职人员进行监理。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评测公司进行评测，且由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项目审计。该项目各类建设资料完整，建设内容完整符合合同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2020年，各地使用刑专系统办理刑事案件25万余件；90%以上刑事案件信息采集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标准；使用系统核实线索比率达到40%以上，90%以上重大刑事案件及相关业务在部、省刑专系统顺利流转；实现了全国刑事案件的互查、共享。

五、存在主要问题和措施建议

基层非刑侦办案部门办理的刑事案件，未能全部采用刑专系统进行案件流转，导致部分案件在部省刑专系统业务交互出现问题。2021年拟将刑专系统案件办理纳入全年绩效考核，推动基层刑侦管辖的刑事案件全部进入刑专系统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四川省公安厅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刑专一期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投入 （35分） | 项目决策（3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1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工作水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能完整反映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8 |  |
| 过程 （20分） | 项目和资金管理 （2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项目在12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10 |  |
| 产出 （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按照实际完成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现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按照完成及时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按照质量达标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按照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 0 |  |
| 效果 （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根据项目实施，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值占年初设定的项目各效益指标值的比率计算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满意度指标 | 5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5 |  |
| 合 计 | | | 100 |  |  | 93 |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经侦情报导侦联勤中心研判指挥室硬件系统项目）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LED大屏显示系统安装调试、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安装调试、音频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联调。自2020年6月投入试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均运行正常，系统软、硬件功能均能满足工作需要。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自2019年10月23日项目启动实施，2020年6月13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2020年6月19日项目完成初验，6月20日至9月17日进入项目试运行，2020年10月12日完成终验。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签订项目合同，项目预算金额为193.61万元，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支付项目资金，资金执行率为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公安部《<“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第一册）》、公安部经侦局《<“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附件经侦应用云建设技术要求》和《省级经侦部门情报导侦联勤中心工作规范》的要求，基于全省公安扁平化指挥体系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增加接入点，配置相应网络和硬件设备，实现部、省、市三级可视化调度和数据、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为全省经侦部门数据融通、集成研判、指挥调度等数据化实战工作提供实时支撑的硬件平台。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厅科信总队组织专家，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对“四川经侦情报导侦联勤中心研判指挥室硬件系统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经费自评得分90.28分（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提交相应的立项文件和材料，前期也经过了必要论证和评估，通过集体讨论确立了项目的可行性方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通过对项目各阶段的管理，确保了项目实施正常开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都按照合同规定条款，在约定的阶段，提供相应申报材料，进行特定的审批程序，确保了资金使用符合厅内部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建成一套经侦情报导侦联勤中心研判指挥室硬件系统，完成了LED大屏显示系统安装调试、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安装调试、音频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工作，顺利通过了项目评估和验收，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现部、省、市三级可视化调度和数据、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为全省经侦部门数据融通、集成研判、指挥调度等数据化实战工作提供实时支撑的硬件平台。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六、相关措施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责任意识，提升工作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投入 （35分） | 项目决策（3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1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工作水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能完整反映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过程 （20分） | 项目和资金管理 （2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项目在12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10 |  |
| 产出 （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按照实际完成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现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按照完成及时率量化计算得分。 | 0.28 | 因疫情延期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按照质量达标率量化计算得分。 | 5 |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按照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 0 |  |
| 效果 （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根据项目实施，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值占年初设定的项目各效益指标值的比率计算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满意度指标 | 5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5 |  |
| 合 计 | | | 100 |  |  | 90.28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